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土地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區段徵收成果財務狀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聯絡電話：(04) 722 2151 轉 1561

*傳 真：(04) 726 2470

*電子信箱：LJH5214@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名：

* 網際網路：

(v)網際網路，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8777&act_id=163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依據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規定報經行政院或內政部核准後施行區段徵收，並已完成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後之執行案件，均為統計之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區段徵收開發後截至當年12月31日政府取得土地尚未全部處分完竣前之事實為準。

* 統計項目定義：

(一)辦理完成日期：指通知該地區所有原土地所有權人定期實地指界交接土地之日期。

(二)辦理面積：指辦理區段徵收地區之總面積。

(三)政府取得建築土地：指政府取得可建築用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5條之2或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規定辦理)之可讓售、標售、有償撥用之處分筆數、面積及金額。

(四)累計開發總費用：指辦理地區包括徵收私有土地之現金補償地價、有償撥用公有地地價、無償撥用公有出租耕地補償承租人地價、公共設施費用及貸款利息等項之支出總額扣除原土地所有權人優先買回土地地價收入之餘額(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78條之1或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1條規定)。

(五)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額：係指財務結算後，依法應全數撥入平均地權基金數額。

*統計單位：筆；公頃；新台幣千元。

*統計分類：

(一)按地區名稱分類。

(二)按政府取得土地辦理時間、面積、處分情形、累計開發總費用、盈餘、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金額分別統計。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個月又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年2月底前編報，3月5日前上網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內政部、本府主計處、地政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各區段徵收財務結算報告或成果報告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